

宜蘭縣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26051宜蘭縣宜蘭市女中路二段
287號

承辦人：許如玉

電話：03-9322634分機1235

電子郵件：saranahsu@mail.e-land.gov.tw

260

宜蘭市女中路三段102號6樓

受文者：宜蘭縣藥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12月9日

發文字號：衛食藥字第104003293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信東生技股份有限公司「"信東"來特平錠25毫克（衛署藥製字第048058號）」仿單變更一案，惠請轉知所屬會員，配合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桃園市政府衛生局104年12月3日桃衛檢字第1040100613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有關案內藥品之市售品及庫存品應依藥事法第80條相關規定，自核准變更之日起6個月內辦理驗章後，始得販賣；惠請轉知所屬會員，配合辦理回收驗章等情事。

正本：宜蘭縣藥師公會、宜蘭縣藥劑生公會、宜蘭縣西藥商業同業公會

副本：食品藥物管理科、本局稽查隊

局長劉建廷

食品藥物管理科科长莊淑姿決行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